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1-MULT-01

修正案号: 39-3083

一. 标题: 飞行机组座椅

二. 适用范围:

装有SOGERMA制造的下列带动力驾驶舱座椅的空中客车所有型号的飞机(310,300-600,300-600ST,319,320,321,340):

装有件号 (P/N) 为P/N 4136290003 LABINAL作动器的 --件号为P/N TAAI2-13PE00-01, TAAI2-13PE01-01, TAAI2-33PE00-01, TAAI2-33PE01-01 的机长座椅,和 --件号为P/N TAAI2-13CE00-01, TAAI2-13CE01-01, TAAI2-33CE00-01, TAAI2-33CE01-01的副驾驶座椅。

注1: 所涉及座椅的序列号为S/N 657以下。

注2: 此类座椅通过紧靠标识牌的印有"座椅装有'LABINAL'作动器"的标签识别,而没有件号标识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DGAC AD 2000-524(B) SOGERMA 服务通告 TAAI2-25-402 R1 2000 年 12 月 27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有营运人报告说在飞行过程中发现驾驶舱座椅调节器发生非指令 水平运动。调查表明这些事件是由于LABINAL作动器电动制动器的断裂 造成的。

如果不采取纠正措施,这种失效可能导致不适宜的座椅运动或者 丧失座椅的制动功能(座椅将变成"自由的")。

要求在本适航指令(AD)生效之日起采取下列强制性措施:

在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,按照2000年12月27日的 SOGERMA服务通告TAAI2-25-402第1次修订版,用件号为P/N 413629004或4136290005的LABINAL作动器或者件号为P/N 6147-6的 AVIAC作动器替换件号为P/N 4136290003的LABINAL作动器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1年1月1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1年1月11日

七. 联系人: 聂君剑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010-64092546